

买微型车位停 SUV，被邻居告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你的车位那么小，怎么能停大车呢？”“我的车位，我想怎么停就怎么停，别人从来没有出得来，是你自己技术菜。”“那咱们法院见！”日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小李和小胡都是某小区业主。小李是小区地下车库101号标准车位的产权人，小胡是187号微型车位(长4m，宽2.2m)的产权人。因187号微型车位一直停放着一辆SUV(长4.85m，宽1.965m)，车身超过车位线，导致小李车辆进出车位困难。

为此，双方产生矛盾，物业多次协调，但小胡表示“我是老业主，

车停了2年多，从来没有人反映过我妨害到他人”。因协商未果，小李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小胡立即停止妨害自己使用车位的权益。

审理中，承办法官到小区实地查看，发现101号、187号车位均在小区地下车库的末端，两车位斜向相对，中间是行车通道，小李日常停车进库必须经过187号车位前方，而行车通道较窄，如187号车位上停放的车辆超出划线，小李车辆经过时极易发生刮蹭。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胡在其微型车位上所停放车辆超出了187号车位的划线范围。小胡明知其车位是微型车位，仍停放尺寸较大的SUV车辆，

对他人车辆的通行造成了影响，也影响小李对自己车位的正常使用，因此法院判决小胡应排除妨害。

法官提醒，车位按大小可分为标准车位、微型车位和子母车位，无论哪种类型的车位，车位使用人对车位的占有、使用都应按照车位类别停放对应车型。否则，影响到周边车位的正常使用，就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侵权人需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法律责任。



扫码看视频

借车给酒友骑，对方出事故身亡 车主被判赔偿3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邱观玉 记者 严君臣)酒后发生事故，家属要求同桌共饮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能否支持？10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8月7日晚，曹某某与朱某某、章某某、查某某、李某某共5人同桌饮酒。聚餐结束后，曹某某打算驾驶朱某某所有的电动二轮车(轻便二轮摩托车)回家，后由朱某某打开电动二轮车钥匙、车灯，曹某某将该车骑走。曹某某在行驶途中发生单方事故碰撞某道路右侧波形护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于2023年8月8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部门认定曹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曹某某近亲属与章某某、查某某、李某某就曹某某死亡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后，起诉朱某某，要求其赔偿损失100000元。

聚会饮酒并非法律禁止行为，饮酒本身不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但作为共饮者因共饮行为产生了相互之间安全注意提醒义务，如共饮者因强迫性劝

酒、灌酒等行为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权，或者共饮者因其共饮行为，特别是外出饮酒脱离家人监督和照顾的情况下，导致酒后行为的危险系数增加，所以共饮者之间相互负有就人身安全适当的提醒、劝告、照顾、护送等控制或避免危险行为发生的注意义务。

对上述注意义务的违反将构成侵权法意义上的过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某将其电动二轮车交给曹某某本身系善意行为，但对曹某某酒后驾驶电动二轮车具有危险性欠缺考虑，未能尽到谨慎防范义务，故朱某某对曹某某死亡结果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饮酒行为与死亡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因素，酌情支持由朱某某赔偿曹某某近亲属30000元。朱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南通中院维持原判。

非法改装电动车引发火灾 涉事车主和非法改装门店将被处罚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南消宣 记者 王瑞)10月15日凌晨1点05分，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玄武区红山路某小区3幢1单元西侧室外车棚发生火灾。事后，经消防部门认定起火的原因与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有密切联系。10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目前，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管理”的要求全程介入，将依法对涉事车主和涉嫌参与非法改装的门店进行行政处罚。

公共视频显示，10月15日凌晨1点05分，该小区3幢1单元西侧室外车棚突然发生火灾。见此情景，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并使用微型消防站内的灭火设备对火势进行扑救。但由于火势较大，初期扑救并没有控制火势。很快，119消防车赶到现场并将大火扑灭。火灾扑灭后，玄武区消防救援大队就对此起火灾的起火原因展开了调查。

“电动车的车棚和十余辆电动车全部过火烧损，从西向东残留的痕迹是充电口，从西向东依次为1到10的充电口，从北向南是11和12的充电口，充电桩在这个位置。”玄武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王奎表示，“我们锁定了，8号充电口连接的电动车最先起火，大家可以看见到残骸。经有关公司给我们出具的意见，电池仓原先应该是塑料盒，现在改成金属的电池仓，车辆的控制也进行了改装。起火



起火的改装电动车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摄

原因是在充电过程中，电池发生故障引发了火灾。”

经调查，车主谭某从网上购买了一辆二手的改装电动自行车，拿到车辆后，又网购了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并且多次找到鼓楼区的一家电动自行车店对这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面对询问，涉事车主谭某表示，自己更换了车辆刹车、减震、轮胎，包括车子的外壳等等，“车辆控制器和电机都是2021年换的，控制器是控制车速的，都是网购后在那家店换的。”

王奎告诉记者，调查中还得知，谭某后来又买了电池，电池和

原装是不匹配的，控制器也是网购后找了门店进行改装。“按照工作方案，我们发现火情之后，再进行初步认定，把相关情况抄送了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形成联动。目前，已经把火灾的原因认定书和相关文件送给公安和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我们以过失引起火灾已经移交公安部门。”

据悉，下一步，除了火灾造成的车辆、车棚、充电桩等民事赔偿外，公安机关还将对涉事车主做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将对参与非法改装的门店进行行政处罚。

可视门铃能看到邻居家，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小叮和小咚相邻而居，小叮家的进户门与小咚家的进户门相对，间距约2.3米。2023年年底，小咚在自家进户门上安装了无线智能可视门铃。该门铃具有摄像功能，可连接手机使用配套的App观察并拍摄一定范围内的影像。

小叮认为，该可视门铃会拍摄到自己家门前的画面，且在自己家开门时还会拍摄到房屋内的场景，侵犯了他的隐私权，要求拆除。

安装可视门铃，是否造成对邻居家隐私权的侵犯呢？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

本案中，小咚在自家进户门

安装的可视门铃，监控及摄录范围可覆盖小叮家的进户门位置。小叮及其家人进出住宅的活动信息存在被可视门铃摄录的可能。同时，该可视门铃的开关由小咚控制，小叮在客观上无法对小咚使用该可视门铃的行为进行监督。在此情况下，小叮家中居住人员的个人隐私存在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小咚安装可视门铃虽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但在维护自身权益与保护他人隐私利益之间应有合理平衡，不能超出合理限度，其并非社会公共管理相关主体，其以户外行为不属于隐私为由抗辩，缺乏法律依据。所以，小叮主张小咚安装可视门铃的行为侵犯了小叮及其家人的权益，并要求小咚拆除该可视门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该案判决后，当事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牵了绳的狗咬人，法院：赔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如今，越来越有人在养狗的过程中愈发注重安全，户外遛狗时都会选择为狗拴上绳子。但牵绳就万事大吉了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由于宠物主人遛狗时疏于管理，给他人带来了意外横祸。

70岁的金某在某小区物业担任清扫工作。某日，居住于该小区的王某牵狗路过，狗突然冲向金某并咬伤其左腿，金某左腿有明显被咬痕迹并伴有流血。王某边看手机边遛狗，竟未发现狗咬伤了金某。金某呼喊并追赶牵狗离开的王某，数百米后方才追上并告知王某自己被宠物狗咬伤。王某查看金某伤口后，认为出一小点血无大碍，不需要处理，便自行离开。

于是，金某报警求助，王某仍

拒绝沟通。经多方协调沟通，王某明确仅愿意承担狂犬疫苗费用，不同意承担血清费用。协商未果后，金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损失。王某辩称，其饲养的宠物狗并未咬伤金某，其遛狗时牵着绳，绳长一米多，在十字路口遇到扫地的金某，走了两三百米后，金某才追上来说被其狗咬伤，其看了伤情后觉得并无大碍，就未予理会。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宠物狗的饲养人，应当妥善管理宠物狗，在户外遛狗时应尽到宠物狗尽到管理义务。饲养的宠物狗造成他人损害的，其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虽遛狗时牵了绳，但一方面束狗绳较长，导致宠物狗自由活动范围较大；另一方面，王某疏于管控宠物狗的活动，综上，王某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

终判决王某赔偿金某相关损失。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王某虽使用束狗绳牵引家犬，但不应由此即认定王某对家犬采取了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遛狗时，王某不仅疏于管理控制，且在家犬冲向金某时没有及时采取制约措施，甚至没有看到犬只咬伤金某，故王某作为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扫码看视频

电摩少年深夜玩“翘头”撞倒行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侯天骄 记者 严君臣)“当事人崔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10月25日，经过前期勘查取证，南通市通州区交警大队对3个月前的一起电摩交通事故做出事故认定结论，而肇事者崔某至今仍躺在医院接受治疗。

随着一声剧烈的撞击声，一辆电动摩托车在路面上擦出强烈的火花，驾驶人飞出数米远……7月5日凌晨，通州交警大队平潮中队接到报警，称在辖区建设路上发生一起电动车和行人的交通事故，双方均受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公共视频显示，崔某当时骑着电摩翘头飙车，经过后期现场勘测，车速达到75km/h，且崔某未佩戴安全头盔，行经建设路某路口时，恰逢张某步行过马路，而崔某因翘头行驶视野被遮

挡，竟直接撞上了张某，电摩当场失控发生侧翻，与地面摩擦产生大量火花，车零件散落一地，崔某也被甩出数米远。后经送医，行人张某并无大碍，而崔某至今还在医院接受治疗。

平潮交警中队经深入调查，发现崔某今年刚满15周岁，还未达到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法定年龄，在事故发生前曾多次出现骑车闯红灯、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等违法行为。

警方提醒：“我们提醒广大家长，孩子年满16周岁才能骑行电动自行车，请一定要购买新国标认证款式的车辆，杜绝非法改装，拒绝购买‘电摩’，同时也要教育孩子们做到文明守法骑行，遵守交通法规。”



扫码看视频